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謹代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條第十款、第三十六條之二規定，及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理）事長（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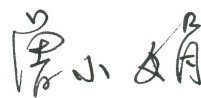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資安專責單位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四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無	無